

证券代码：430230

证券简称：银都传媒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2月13日

生效日期：2019年2月11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传媒），住所地：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20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704-709，法定代表人关杭军。

关杭军，男，1961年11月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银都传媒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文，女，1963年5月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银都传媒董事、总经理。

苏金菊，女，1977年12月出生，时任银都传媒财务总监。

何铭敏，女，1983年11月出生，时任银都传媒董事会秘书。

张天武，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银都传媒董事。

张海龙，男，1963年9月出生，时任银都传媒董事。

任刚，男，1973年10月出生，时任银都传媒董事。

蒋树杰，男，1986年3月出生，时任银都传媒董事。

晏鸣，男，1982年7月，时任银都传媒董事。

殷薛，女，1983年11月，时任银都传媒董事。

周从玲，女，1962年9月出生，时任银都传媒监事。

李艳，女，1986年4月出生，时任银都传媒监事。

鄢婧，女，1989年11月出生，时任银都传媒监事。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虚增主营业务收入、虚假记载关联方关系、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真实、未及时审议关联交易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银都传媒通过与其销售商河南金龟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骐）、长春市新林书刊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林）、深圳市知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书店（以下简称海口美兰求知宏）、南宁市精华书店（以下简称南宁精华）、天津永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永盛堂）、北京通宇嘉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宇嘉作）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业务合同，虚构主营业务收入。

（一）2014年年度报告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银都传媒与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长春新林、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等5家公司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动画短片制作合同》或《企业动画形象设计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5,786,407.77元、1,674,757.29元、349,514.57元、4,252,427.19元、836,893.2元，总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2,900,000.02元，占银都传媒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

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31,235,563.49元）的41.30%。

（二）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银都传媒与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长春新林、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南宁精华、天津永盛堂、北京通宇嘉作等8家公司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动画短片制作合同》、《企业动画形象设计合同》或《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合作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4,611,650.49元、3,446,601.95元、796,116.5元、5,660,194.17元、776,699.03元、3,087,378.64元、8,490,565.93元、4,528,301.76元。总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31,397,508.47元，占银都传媒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52,467,796.89元）的59.84%。

（三）2016年半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上半年，银都传媒通过虚构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长春新林、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南宁精华等6家公司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动画短片制作合同》或《企业动画形象设计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876,699.03元、1,436,893.22元、1,466,019.43元、1,941,747.6元、1,990,291.26元、1,805,825.24元，总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0,517,475.78元，占银都传媒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17,470,365.73元）的60.20%。

二、虚假记载关联方关系

（一）虚假记载与武汉回响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回响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回响）成立于2011年8月11日，注册资金50万元，李某、庄某生分别出资30万元和2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某。经查，关杭军、李文（二人为夫妻关系）为银都传媒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为李文的弟弟、杭军的妻弟，庄某生为李文的母亲、关杭军的岳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武汉回响为银都传媒关联方。

银都传媒在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中披露对武汉回响的预付账款时，将其与武汉回响的关系虚假记载为“非关联方”。

（二）虚假记载与武汉西耶那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武汉西耶那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耶那）成立于2011年1月4日，

成立时名为武汉慈草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草堂），2015年12月21日更名为西耶那。现查明以下事实：第一，2011年下半年后，慈草堂不再开展经营业务。应关杭军的要求，慈草堂法定代表人余某彬将慈草堂的唯一银行账户借给关杭军转账使用。2015年12月21日，余某彬应关杭军要求，将慈草堂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耶那，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制作、游戏开发等。第二，银都传媒财务人员可以随时取得西耶那的三证、公章、财务印鉴和网银UKEY。第三，西耶那与银都传媒、武汉回响、关杭军、苏金菊等相关公司或个人的资金划转手续，均由其财务人员吴某园按照银都传媒财务总监苏金菊的指令完成，或由苏金菊或其指定的银都传媒的财务人员直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由此认定，不晚于2015年12月21日，银都传媒与西耶那构成关联关系。

银都传媒在2016年半年报中披露对西耶那的预付账款时，将其与西耶那的关系虚假记载为“非关联方”。

（三）虚假记载与武汉远景维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远景维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维思）成立于2014年5月7日。现查明以下事实：第一，2016年5月份之后，远景维思的三证、公章、财务章等资料就交由银都传媒财务人员保管。第二，远景维思纳税申报工作均由银都传媒财务人员完成。第三，2016年6月30日，银都传媒财务人员为远景维思办理了“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由此认定，不晚于2016年6月1日，银都传媒与远景维思构成关联方。

银都传媒在2016年半年报中披露对远景维思的预付账款时，将其与远景维思的关系虚假记载为“非关联方”。

三、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杭军、李文及其关联方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占用银都传媒资金：一是直接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二是通过支付预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三是通过第三方（甚至第四方）间接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2014年年报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4年，银都传媒在武汉回响占用其资金44,264,140元的情况下（在2014

年年报中反映为非关联方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先后16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75,101,500元，期间武汉回响偿还47,532,000元，银都传媒结转成本47,808,000元。前述形成武汉回响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75,101,500元，占用余额为24,025,640元。

2014年，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2,724,000元，期间全部偿还。2014年6月27日，银都传媒向慈草堂支付预付款项800,000元，当日经吴某园账户全部转至关杭军账户。前述形成关杭军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3,524,000元，占用余额800,000元。

（二）2015年年报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5年银都传媒在武汉回响占用其资金24,025,640元的情况下（在2015年年报中反映为非关联方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先后21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67,270,237.34元，期间武汉回响偿还82,010,000元。此外，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6日，银都传媒向远景维思累计支付预付款10,960,020元，其中6,160,000划转至武汉回响（另有2,390,000元转至慈草堂），构成武汉回响对银都传媒的资金占用。前述形成武汉回响关联方资金发生额73,430,237.34元，期末占用余额15,445,877.34元。

2015年，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8,534,400元，期间全部偿还。2015年12月16日，远景维思将前述2,390,000元先后经由慈草堂、吴某园账户转至关杭军账户。2015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银都传媒先后4次以预付账款形式向远景维思提供资金4,180,000元，并于当日全部转至关杭军账户；12月30日至31日，关杭军向远景维思偿还4,000,000元，并由远景维思于当日归还至银都传媒。前述形成关杭军对银都传媒的关联资金方占用发生额为15,104,400元，期末占用余额3,370,000元。

（三）2016年半年报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上半年，银都传媒在武汉回响占用其资金15,445,877.34元的情况下，先后7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23,213,540元，期间武汉回响偿还450,000元。前述形成武汉回响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23,213,540元，占用余额38,209,417.34元。

2016年上半年，银都传媒先后9次以预付款形式向关联方西耶那提供资金

17,607,000元，期间西耶那偿还8,460,000元；2月5日，银都传媒向远景维思提供资金180,000元，当日由远景维思悉数划转至西耶那。前述形成西耶那对银都传媒的关联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7,787,000元，余额9,327,000元。

2016年1月4日至4月18日，银都传媒先后22次以预付账款形式向远景维思提供资金34,996,000元，其中24,996,000元划转至关杭军账户，10,000,000元划转至李文账户。期间关杭军经由远景维思账户偿还2,000,000元。此外，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700,000元，期间全部偿还。前述形成关杭军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为25,696,000元，期末占用余额为28,166,000元；形成李文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10,000,000元，余额10,000,000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前述银都传媒与武汉回响、西耶那之间的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银都传媒未按上述规定在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中披露与武汉回响、西耶那、关杭军、李文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而是在上述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关联方交易情况记载为“无”，构成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同时，银都传媒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二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半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将上述事项作为重大事项披露，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真实

银都传媒募集资金相关手续于2015年11月初办理完毕，银都传媒银行流水显示，2015年11月5日银都传媒银行存款余额为7932.46万元，2015年12月8日银行存款余额仅为203.05万元，从资金流水判断，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初基本使用完毕。银都传媒2016年9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银都传媒于2016年仍在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与事实明显不符。因此，银都传媒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行为。

五、未及时审议关联交易并披露

银都传媒股权质押公告显示，关杭军及李文为银都传媒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该行为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需进行决策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银都传媒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 给予银都传媒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 给予关杭军、李文认定其5年内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给予苏金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四) 对何铭敏、张天武、张海龙、任刚、蒋树杰、周从玲、晏鸣、殷薛、李艳、鄢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关杭军，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文于2016年10月24日起处于失联状态，公司办公场所已被物业客户中心限制使用，公司深陷多起债务纠纷，公司普通员工均已离职，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银都传媒、关杭军、李文已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已无法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咨询。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 | | |
|-------|-----|---------------|
| 董 事 | 张天武 | 027-8730 6528 |
| 董 事 | 任 刚 | 186 7235 8206 |
| 董 事 | 张海龙 | 159 2700 7218 |
| 董 事 | 殷 薛 | 027-8761 0837 |
| 董 事 | 蒋树杰 | 180 7106 0825 |
| 董事会秘书 | 何铭敏 | 158 0712 6376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37号）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